

## 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暑期夏令營退費辦法

### 一、退費規定說明如下：

- (一)第一階段報名需退費者，不需扣除行政作業費用 200 元及已產生之費用，可全額退費。
- (二)課程未逾 1/2 辦理退費者，扣除書籍材料費後，退還 1/2 費用。
- (三)課程超過 1/2，不得辦理退費。
- (四)學生因法定傳染病請假者，退還請假天數之費用，惟個人事、病假者，不予退費。

### 二、暑期營隊退費辦法：

- (一)請至學校官網首頁，下載【暑期夏令營 轉(退)營隊申請】單，並填寫其內容後，繳交至相關單位。
- (二)退費金額將由總務處出納組統一處理。

### 三、暑期營隊退費期程：

- (一)遞交退費申請單時間：
  - 1. 第一階段報名欲申請退費者：113 年 5 月 13 日~113 年 5 月 20 日
  - 2. 第二階段報名欲申請退費者：113 年 6 月 22 日後
- (二)退費日：由總務處出納組另行公告通知

溫馨提醒：退費金額將產生 20 元匯費